

## 《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与管委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2019022 的《投资协议书》一份、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2023】20 号的《补充协议书》一份，基于上述投资协议甲、乙双方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一份、2024 年 3 月 1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份（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园区 9-3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 3650.85 m<sup>2</sup>，租金标准 18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 2024 年 9 月 2 日乙方与管委会签订《解除协议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解除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解除。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欠款全部结清，乙方使用的厂房面积 3130.89 m<sup>2</sup>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退租，并已结清厂房租金。剩余办公楼面积 519.96 m<sup>2</sup>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租。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自 2024 年 11

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的办公楼租金共计11,170.75元。

三、乙方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得将工商、税务登记和主营业务迁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乙方发生迁离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给付第二条约定租金，需向甲方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优惠租金共计438.64万元及违约金（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费用之日止，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

四、在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及原合同全部义务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10万元，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不冲抵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给付尚欠全部费用。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冬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